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號

抗 告 人 張宏臺

相 對 人 邱美淳

代 理 人 原志超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  
院簡易庭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069號就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1  
0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30萬元之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所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7月10日，票  
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所表  
示之投資案失利，無後續承接建設，且已告知投資風險，該  
投資案資金尚無力償還，希望相對人先不要對伊強制執行，  
日後有賺到錢會再還給相對人，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旨參照）。
-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

01 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  
02 為證，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1紙，其形式上已經  
03 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  
04 發票人、發票年、月、日等事項，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有  
05 效要件，又系爭本票既經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聲  
06 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本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07 據，且酌以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之日，為系爭本票到期日即  
08 113年7月10日後之113年8月23日，並於本院訊問時更正其於  
09 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3年7月10日為付款提示（本院卷第46  
10 頁），堪認相對人主張於到期日提示不獲兌現乙節，尚非無  
11 據。是系爭本票形式上要件既已具備，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  
12 執行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指有告知投資風  
13 險，現尚無力償還，之後有賺錢會再還款給相對人等語，核  
14 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15 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  
16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李思儀